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7,577 萬 7,82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560 萬 5,58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忠靈堂及服務中心機電及葬厝維護管理專案職工勞務委外費 166 萬 500 元，本案因刻正函報本府核定中，依本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2.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三至六排）3,244 萬 5,000 元，據兵役局說明，本案已依 110 年

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軍墓園區全區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 15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本案總工程費目前係依 108 年度工程單價估算，因近期混凝土物價上漲，請兵役局再行檢討核算所需總工程經費。
4. 其餘 88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二、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4,540 萬 5,90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373 萬 8,61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市銀髮人才中心管理費 4 萬 2,445 元，同意照列。
  2. 臺北市銀髮人才中心清潔管理維持費 3 萬 318 元，同意照列。
  3. 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優良工會獎金 80 萬元，俟勞動局完備新增獎補助費程序後據以核列。
  4.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設計監造費分攤款等 2 項計 8 萬 6,000 元，為勞動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內湖行政大樓意象改造工程分攤款等 4 項計 98 萬 1,000 元，為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6.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工程專案管理費）等 2 項計 4,179 萬 7,000 元，為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主辦之合建工程，依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7. 其餘 1,854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就服處委託辦理臺北市銀髮人才中心人事、業務等相關費用 787 萬 1,08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惟請就服處仍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俾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24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809 萬 9,000 元，係違規罰款收入，依勞動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99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 基金來源配合勞動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 億 9,425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 億 5,099 萬 4,62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五、體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1 億 2,076 萬 1,89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190 萬 5,13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 697 萬 7,500 元，同意照列。
2. 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業務費部分）3,57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3. 信義區參與式預算案工程-虎林公園籃球場遮陽棚架工程 1,184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4.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 515 萬元，原則同意編列總專案管理費及總委託技術服務費，至總專案管理費、總委託技術服務費及 110 年度之資金需求依本府 110 年度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5. 新生公園游泳池暨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 218 萬 3,500 元，原則同意編列總專案管理費及總委託技術服務費，至總專案管理費、總委託技術服務費及 110 年度之資金需求依本府 110 年度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6. 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3,131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8,206 萬 5,830 元，經複審結

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5,785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相關文化推廣(經常門)待決定數 99 萬元，准列 61 萬元，刪減 38 萬元。
2.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設施改善計畫(資本門)955 萬元，准列 493 萬元，刪減 462 萬元。
3.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 1 億 3,779 萬 9,000 元，據客委會說明，本案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總工程費及總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951 萬 3,000 元，為客委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檔案建檔及編目委辦費 9 萬 9,200 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本府核定(修正後)客委會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七、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 億 4,964 萬 1,83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971 萬 8,55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大稻埕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1,431 萬 8,000 元，據觀傳局說明，本工程相關前置作業皆可於 109 年度完

成，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漢中街 45 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價購款 2,782 萬 8,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本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結果及整體歲入歲出概算核列情形後再議。
3.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1,755 萬 1,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4. 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556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998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漢中街 45 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價購款 1 億 6,696 萬 8,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本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結果及整體歲入歲出概算核列情形後再議。
2.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2,043 萬 6,586 元，依本府 110 年度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3. 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 6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本府核定觀傳局主管 110 年度獎補助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確有困難，再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四)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

下：

1. 人事費超額度部分 863 萬 5,000 元，考量本府尚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可因應，爰依主計處建議通案處理。
2. 辦理本市長青樂活活動相關費用 15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辦理台北探索館特展活動費用 50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補助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MICE)等費用(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編列)1,900 萬元，據觀傳局說明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爰增編相關經費，暫列待決定數，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基金)類此預算項目編列情形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5. 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依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編列)400 萬元，據觀傳局說明係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爰增編相關經費，暫列待決定數，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基金)類此預算項目編列情形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6. 購置臺本部 3 樓錄音室設備 155 萬元，考量臺北廣播電臺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7. 攜帶式非線性剪輯系統及其周邊設備 9 萬 6,000 元，

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1 億 2,615 萬 8,11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5,650 萬 2,85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國際扶輪年會專屬悠遊卡製作及相關交通費用等、國際交流活動宣傳等相關費用、國際交流接待及協調等費用 2,522 萬元，同意照列。

2. 汰換全市門牌計畫 2,446 萬 6,680 元，考量涉及門牌樣式等政策議題，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3. 補助本市各區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費用 1 億 2,150 萬元，同意照列。
4. 行政中心 11 樓(北側)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分攤款 62 萬 6,000 元，為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內湖行政中心樓梯間油漆粉刷工程分攤款等 2 項計 60 萬 1,000 元，為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6. 辦理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139 等地號土地徵收 1 億 101 萬 2,000 元，既經本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表示，已向私地主取得協議價購書面同意資料且 110 年度可如期執行完畢，同意照列。
7.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53 萬 6,000 元及工程費 5 億 5,085 萬 8,000 元等 2 項計 5 億 6,239 萬 4,000 元，既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且殯葬處亦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考量本案目前進度稍有落後，爰請殯葬處與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趕辦，並如期於 111 年度竣工。
8.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等 3 項計 8 萬 4,000 元，為民政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防水及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 117 萬元，為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0. 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含送風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887 萬 1,000 元，為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1. 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414 萬 4,000 元，為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434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惟請殯葬處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修正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分年資金需求。
  13.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費分攤款等 3 項計 200 萬元，為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4.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5,665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5. 其餘 6,513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國際扶輪年會專屬悠遊卡製作及相關交通費用等、國際交流活動宣傳等相關費用 114 萬 4,000 元，考量民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空白國民身分證費用 326 萬 4,000 元，考量民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至原編列之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

通知及宣傳等費用 322 萬 6,600 元，經民政局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內政部來函通知延後全面換發身分證時程，爰全數刪除。

3. 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墓區整修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0 萬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網路公祭示範禮廳設備建置 41 萬 2,000 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1,698 萬 9,000 元，既經殯葬處表示，110 年度可如期執行完畢，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78 萬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其他設備等 33 項計 490 萬 6,534 元，考量民政局等機關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二、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843 萬 22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萬 2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鵬程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 萬元，為松山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2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65 萬 3,908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松山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臺北市各區公所 110 年度概算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 三、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3,153 萬 9,45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71 萬 1,12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等 2 項計 202 萬 1,000 元，為信義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368 萬 9,720 元，同意照列，並由信義區公所擔任本工程之主辦機關。

3. 其餘 40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75 萬元，經複審結果，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 四、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6,591 萬 9,94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03 萬 2,31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臥龍倉庫所屬道藩合署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工程分攤款等 3 項計 503 萬元，為大安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2,055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263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業務用文具紙張費用等 9 項計 8 萬 4,40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大安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於本府核定（修正後）大安區公所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四)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34 萬 9,95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大安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 五、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3,771 萬 8,50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84 萬 3,08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梯間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等 7 項計 884 萬 3,000 元，為中山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8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7,314 萬 9,6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4 萬元，經複審結果，考量中正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 (三) 補列項目：工友勞務委外業務費 50 萬元，經複審結果，考量中正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中正區公所配合減列相關人事費 62 萬 2,006 元及統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等計 2,600 元。

七、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5,538 萬 7,06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20 元，經複審結果，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2,646 萬 58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9 萬 2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萬華區民活動中心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工程分攤款 69 萬元，為萬華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26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九、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6,290 萬 3,38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48 萬 3,000 元，係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參建分攤款(明義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為文山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經複審結果，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十、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5,829 萬 3,50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44 元，經複審結果，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2 萬 402 元，考量南港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46 萬元，考量南港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十一、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2,643 萬 9,58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392 萬 3,50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分攤款等 3 項計 2,392 萬 3,000 元，為內湖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506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十二、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6,163 萬 1,04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826 萬 1,3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社子派出所新建案興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分攤款等 3 項計 1,826 萬 1,000 元，為士林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35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206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士林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有關配合「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所需之辦公及洽公傢俱等物品，請士林區公所本摶節原則就各項物品汰換之急迫性再行檢討。

十三、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2,849 萬 7,51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333 萬 9,43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5 項計 2,333 萬 9,000 元，為北投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435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20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北投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屬各區公所之共同性費用基準項目，仍應依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表所訂數量及單價編列。
- (四) 補列項目：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案委託技術服務費 75 萬 3,000 元及工程費 2,793 萬 6,000 元，為北投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經複審結果，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十四、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6 億 2,178 萬 3,973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910 萬元，依文化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籌備等事宜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估算之金額，其中營運補助款 110 年度計 3 億 729 萬 7,195 元，請文化局

併同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經費，於上開提報金額內編列。

2. 其餘 26 億 268 萬 3,973 元，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 億 1,253 萬 1,66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社區音樂會藝術專業人士團體及臨時加請人員演出酬勞等費用、社區音樂會樂器搬運費、聘請演出團體演出酬勞、聘請客席音樂家演出酬勞、與民有約音樂會演出團體及附設樂團演出酬勞等 5 項，合共 4,294 萬 1,000 元，准列 3,256 萬 2,000 元，餘 1,037 萬 9,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係屬該局規劃之振興方案項目，暫列待決定數，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基金）類此預算項目編列情形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2.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基地維護管理等費用分攤款 202 萬 3,000 元，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經常門 1 億 984 萬元、資本門 1 億 6,400 萬元，依文化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籌備等事宜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估算之金額，其中營運補助款 110 年度計 3 億 729 萬 7,195 元，請文化局併同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之經費，於上開提報金額內編列。

4.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5,5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配合市府 109 年防疫紓困措施回撥基金（資本門）3,135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龍山寺地下街商場三大出入口上方採光罩接縫處之矽利康全面刨除更新工程 64 萬 1,000 元，為文化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7.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分攤款 525 萬 9,000 元，既經文化局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 億 132 萬 2,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且文化局亦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6 億 2,377 萬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且文化局亦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 1 億 2,000 萬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且文化局亦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開館營運設施設備 4,499 萬 9,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

且文化局亦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費）1,454 萬 6,773 元，既經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館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設計監造費 7 萬 6,000 元，為本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藝文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4.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分攤款 2,895 萬 9,000 元，本案基本設計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始能完成，惟經文化局表示因採統包方式辦理，爰 110 年度需編列相關工程經費，並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文化局應向市議會妥為說明。
  15.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60 萬 2,000 元，為藝文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6. 撥充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 億 6,000 萬元，請文化局及主計處於會後確認該基金資金缺口後，再據以核列。
  17. 其餘 620 萬 2,894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7,000 萬元，依 109 年 6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另有

關本府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之金額，依 109 年 6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110 年度同意編列 1 億 3,000 萬元。

2.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總工程費原提報 75 億 9,096 萬 5,756 元，補列 3 億 1,903 萬 4,244 元，修正後為 79 億 1,000 萬元，文化局分攤總經費 39 億 5,500 萬元，110 年度概算數原提報 2,895 萬 9,000 元，補列 146 萬元，修正後為 3,041 萬 9,000 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營運及財務先期評估 12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於本府核定文化局主管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2.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85 萬 7,700 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5 萬 7,700 元。
3.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電影節相關業務 585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425 萬元。
4.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480 萬元，經文化局說明係屬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之

前置作業經費，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5.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經常門）1,914萬4,000元，依文化局於109年4月20日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籌備等事宜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估算之金額，其中營運補助款110年度計3億729萬7,195元，請文化局併同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之經費，於上開提報金額內編列。
6.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500萬元，依109年6月8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7. 文化局主管一般性資本支出刪減數2,532萬7,000元，考量文化局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1,300萬元。
8.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3,500萬元及補助公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300萬元，請文化局於會後與主計處研議是否改以編列連續性預算方式辦理。
9.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費）612萬6,569元，既經北美館表示已依110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267萬4,677元。

10.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工程費）1 億 3,149 萬 4,314 元，既經北美館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考量該館業務需要，請北美館於會後與代辦機關再行確認編列金額後，據以核列。
11. 「臺電中心倉庫-P 庫廠房」歷史建物修復及古蹟保存範圍基地景觀整備工程 120 萬元，請文化局及主計處於會後確認編列內容及其金額後，再據以核列。
12. 城市舞台整修工程 9,943 萬 9,000 元，經藝文處說明，該處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將本案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爰屆時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 十五、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 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04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393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十六、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4,232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5,678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土地租金 878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 (2)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 2 億



4,8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2,468 萬 8,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70 萬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履約管理顧問費 150 萬元，同意照列。

(2) 委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220 萬元，會後經文化局檢討，其中蔡瑞月舞蹈社編列 120 萬元與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編列 100 萬元及撫臺街洋樓編列 100 萬元；另松山文創園區 900 萬元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按：110-111 年度)，110 年度核列 360 萬元，餘 540 萬元於 111 年度編列。

(三) 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6,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117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32 萬 9,000 元，係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 93 號房舍修建工程，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增加遞延費用：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085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萬 89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參、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2,617 萬 6,51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20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計畫 256 萬元、辦理原動力社會服務計畫 48 萬元、辦理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96 萬元與辦理原住民臨時安置及住宿服務 24 萬元，此 4 項係原民會依本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基金)預算案

所作之附帶決議，將原編列於公彩基金之預算改由公務預算編列，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辦理本市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50 萬元，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授課獎勵金 146 萬 6,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釐清核發上開獎勵金之相關規定，並俟專簽報府結果再依案核列。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548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請原民會再行核算須申請恢復之金額，如確實無法於本府核定原民會 110 年度獎補助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時，再提報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 二、教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5 億 325 萬 8,38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56 億 9,252 萬 6,54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44 億 9,661 萬 7,000 元，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2. 補助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9 億 412 萬 5,000 元及投資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814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3. 全園高壓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625 萬 1,000 元，考量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會後請動物園於 109 年 6 月底前向簡副秘書長報告本案規劃期程及經費估算明細。
4. 內湖行政大樓意象改造工程 56 萬 7,000 元，為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用地取得費 1 億 2,745 萬元，為圖書館與文化局共同分攤之購地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6.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 50 萬 2,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1 萬 9,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7.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工程費 2,878 萬 6,714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135 萬 3,286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8. 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三期 I 基地新建工程 1,630 萬 5,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 525 萬 9,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0. 一壽街聯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93 萬 8,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1.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686 萬 7,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永明區永明活動中心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507 萬 1,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3.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2,895 萬 9,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4.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30 萬 6,964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5. 其餘 2,576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投資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95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2.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062 萬 8,286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489 萬 714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分攤款)146 萬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立大學)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 億 3,341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 億 1,360 萬 5,000 元，經複審

結果，核定如下：

- (1) 建教合作收入 948 萬元，同意照列。
-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 億 412 萬 5,000 元，係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對市立大學之補助收入，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補助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補列項目：建教合作收入 176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877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4 億 3,207 萬 57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建教合作成本 772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650 萬 9,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其餘 11 億 1,783 萬 6,570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補助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補列項目：建教合作成本 352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4.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實驗儀器維修及設施維修費等 1,334 萬 9,750 元，刪減 2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 增撥基金：

1.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814 萬 7,000 元，係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對市立大學之投資，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投資核列情形，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公庫現金增撥 1 億 2,793 萬 7,000 元，刪減 6,979 萬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595 萬 3,000 元。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080 萬 2,49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職能發展學院北市大學生宿舍參建工程 1,071 萬 9,000 元，為市立大學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2) 其餘 5,008 萬 3,496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投資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補列項目：職能發展學院北市大學生宿舍參建工程工程專案管理費 1 萬 8,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3 萬元，為市立大學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新購揚聲器等 760 萬 1,000 元，刪減 38 萬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五) 增加遞延費用：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62 萬 1,000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投資核列情形，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9 萬 900 元，係報



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 支出配合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 四、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5 億 110 萬 2,58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45 億 93 萬 9,41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兒童新樂園盈餘 432 萬 2,411 元，依臺北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支之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2) 公庫撥款收入 544 億 9,661 萬 7,000 元，係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收入，其中配合統籌款-學校設施改善準備減列 3 億元移回本府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同額減列 3 億元，餘 541 億 9,661 萬 7,000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6 億 6,712 萬 4,60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75 億 9,536 萬 42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學費差額補助 1 億 1,927 萬 3,000 元，經教育局重新檢討，刪減 915 萬 424 元，餘 1 億 1,012 萬 2,576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 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外交流參訪活動經費等 1,619 萬 2,50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3) 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1 億 5,15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惟其中 3,000 萬元屬資本支出預算，請教育局移至資本支出編列。
- (4) 文山區公共住宅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 1,768 萬 3,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5)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舊宗段公宅 838 萬 4,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6)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機一基地 449 萬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7)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錦州街公宅 498 萬 6,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

關審查結果核列。

- (8)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興隆公宅二期 E 基地 774 萬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9)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河濱公宅 719 萬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0)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培英公宅 683 萬 6,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1)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興建公宅(福星公宅)555 萬 7,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2)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經貿段公宅 198 萬 2,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3)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士林區福順段基地 65 萬 3,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4) 非營利幼兒園參建南港區台電中心基地 661 萬 4,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15) 辦理雙聯學制相關業務 644 萬 6,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16) 2-4 歲低收入戶及危機寄養家庭幼兒 2,800 萬 4,772 元，刪減 800 萬 4,772 元，餘 2,000 萬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17) 補助本市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 1 億 5,7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18) 補助本市 2-4 歲幼兒就學費用 4 億 7,641 萬 7,000 元，刪減 2,641 萬 7,000 元，餘 4 億 5,000 萬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19) 補助 2 足歲以上至滿 5 足歲幼兒育兒津貼(本市自籌部分)13 億 4,000 萬元，刪減 4,000 萬元，餘 13 億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0)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分攤及園所獎勵金 1,51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1) 運動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獎勵金 5,394 萬 1,75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2) 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檢查補助 231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3) 專業成長費 745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4) 冬夏令營(含童軍活動)34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5) 適性入學宣導 14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6)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14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惟請教育局將本項編列於學校指定活動費。
- (2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8)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工程費)98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9) 本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原士林公會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6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30)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參建興隆公宅三期 I 基地工程 1,893 萬 7,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31) 其餘 551 億 1,113 萬 3,407 元，其中統籌款-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7 億 2,474 萬 1,000 元，減列 3 億元移回本府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餘 548 億 1,113 萬 3,407 元，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分攤及園所獎勵金 3,415 萬元，原則同意於本府核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年度概算總支出額度內調整編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2) 優秀運動選手學生助學金及相關補助金 500 萬元，原則同意於本府核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年度概算總支出額度內調整編列，並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參建社會住宅專案計畫 3,237 萬 9,000 元，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2.0 4,852 萬 1,872 元，刪減 300 萬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發展教育專業 1,056 萬 5,980 元，刪減 500 萬元，原則同意恢復 400 萬元。

(3) 教育局統籌款-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7 億 3,974 萬 1,000 元，刪減 1,500 萬元，原則同意恢復 1,000 萬元。

(三) 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與臺北捷運公司及本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補列項目：延平合署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 11 萬 7,000 元，本工程為圖書館主政之新興連續性計畫，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及大同區公所參建，經大同區公所表示，該所預計於 110 年度將延平區民活動中心產權移轉予大同分局，惟因產權移轉時程尚未明確，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四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恩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12 億 4,649 萬 89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8 億 18 萬 8,9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配合中央補助政策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自籌款(90%)相關人事及業務費用計 8,200 萬 8,397 元，暫列待決定數，併同衛生局同項計畫彙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2. 減列駕駛 2 人相關人事及業務費用計 104 萬 5,452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預算員額小組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8,722 萬 6,134 元，同意照列。
4. 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經常門)8 萬 3,89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延時收托行政費 46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6. 下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等 6 項計 51 億 4,348 萬 5,197 元，併同本府其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警項目，彙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 (1)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3 億 430 萬 9,443 元。
  - (2) 身心障礙津貼 9 億 2,000 萬元。
  - (3) 分級租金補貼新制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加碼金 2 億 6,084 萬 1,600 元。
  - (4)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3 億 4,613 萬 8,121 元。
  - (5)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12 億 7,904 萬 6,000 元。
  - (6)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3,315 萬 33 元。
7. 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方案 4,569 萬 1,040 元，同意照列。

8.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小山坡擋土牆維護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922 萬 9,000 元，既經社會局表示可於 110 年度執行完畢，同意照列。
9. 宿舍浴廁整修工程 93 萬元，既經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表示，本項工程非屬華岡院區整修工程之施作範圍，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工程費 4 億 5,300 萬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且經該局表示業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核實編列預算，同意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4 億 3,800 萬 6,000 元，刪減 1,499 萬 4,000 元。
11.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 923 萬 4,0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且經該局表示已依 110 年度資金需求編列預算，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785 萬元，刪減 138 萬 4,000 元。
12.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2 億 6,591 萬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669 萬 8,0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633 萬元，刪減 36 萬 8,000 元。
14. 華岡院區整修工程 2,848 萬 5,000 元，既經陽明教養院表示，可於 109 年 8 月底完工並於 110 年度執

行完畢，同意照列。

15. 致中樓及致和樓重建工程設計監造費用 1,319 萬 8,000 元及專案管理費 741 萬 9,000 元等 2 項計 2,061 萬 7,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將工程經費估算資料提供予代辦機關捷運工程局協助檢視，併同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6. 三玉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等 37 項計 6 億 4,607 萬 7,000 元，為社會局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7. 其餘 840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分級租金補貼新制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加碼金增列 4,102 萬 1,448 元，暫列待決定數，併同本府其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警項目，彙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2.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經常門) 453 萬 4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資本門) 265 萬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之監視系統設備(經常門) 61 萬 9,2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之監視系統設

備(資本門) 985 萬 9,0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分攤款 94 萬 1,000 元，為社會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四)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社會局主管業務加班費刪減數 77 萬 5,200 元，實際執行時設有不足，請先於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不同意恢復。
2. 三玉大樓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分攤款 699 萬 6,000 元，為社會局主辦之合建工程，經社會局提供空調設備汰換節能分析量測報告，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補助永福之家設施設備更新費(資本門)等 7 項計 352 萬 8,000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0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惟其中「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資本門)」21 萬 7,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4.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78 萬 1,000 元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48 萬 1,000 元等 2 項，考量建物安全疑慮，原則同意分別恢復 13 萬 4,000 元及 26 萬 5,000 元。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有關社會局 110 年度業務費及

獎補助費編列情形，請社會局依市長裁示，持續本精實管理原則，再予切實精算，檢討結果於會後提供予主計處。

## 二、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402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3,406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 億 3,072 萬 6,000 元，係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分配予本府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獲配款，擬俟取得 109 年 6 月份獲配款後再重新估算，據以核列。
  - （2）利息收入 164 萬元，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及公彩基金累積賸餘所產生之孳息，主計處初審增列 170 萬元，經社會局說明利息收入之估算情形後，同意減列 34 萬元，核列 30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2 億 3,345 萬 7,96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5,228 萬 2,09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補助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6,059 萬 940 元，同意照列。

- (2) 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 1,600 萬元，同意照列。
- (3) 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 131 萬 2,769 元，同意照列。
- (4) 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開辦費 547 萬 6,702 元，同意照列。
- (5)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1 億 6,890 萬 1,679 元，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擬俟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類此預算項目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938 萬 1,456 元，刪減 190 萬元，經社會局說明中央補助款逐年減少及預計新增開辦處所業務需求，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162 萬 1,065 元。

(三) 基金來源配合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第二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查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社福基金）因配合業務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度裁撤，爰建請社會局評估是否需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該基金 110 年度清理預算。

決議：請社會局儘速評估社福基金 110 年度是否需編列清理預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